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侵附民字第62號

原告 AW000-A110124 (真實姓名住址詳卷)

兼

法定代理人 AW000-A110124A (真實姓名住址詳卷)

AW000-A110124B (真實姓名住址詳卷)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(本院112年度侵訴字第148號),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,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,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燕蓉

法官 吳宗航

法官 陳秋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曉奴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